

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楚工信通〔2017〕66号

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7 年度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现场核查的通知

各县市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工信规划〔2017〕111 号）、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云工信规划〔2017〕108 号）、《楚雄州工信委、楚雄州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工信通〔2017〕35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 2017 年 6 月 7 日专家审查情况，将对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进行全面现场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2017年6月10日-6月12日。

6月10日：禄丰、武定

6月11日：元谋、永仁、大姚、姚安、南华、牟定

6月12日：双柏、楚雄市、开发区

二、核查对象

2017年6月7日州工信委、州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跨越发展类、技术创新类、园区建设类、民营经济类等四类项目。

三、核查人员

州工信委技术创新科科长 李兴有

州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 陈颖琳

州工信委发展规划科副科长 陈晓丽

州工信委中小企业科 杨光成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县市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做好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及支持性材料原件等准备，在现场核查时提交现场核查表。

2、请各县市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联系财政部门参加现场核查。

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6月8日

